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S. CULTU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5)

配售代理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認購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根據配售事宜將予發行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為20,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0,000,000股股份的10.0%，並佔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及法律費用後）將分別為79,600,000港元及約77,8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用作撥支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另一份公佈披露，其持有多個持牌機構）控股權益，而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未來出現的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安排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代理配售的配售股份總配售價2%的配售佣金。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而承配人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於緊隨承購配售股份後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最高數目20,000,000股佔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0%，並佔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1%。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各方面在彼此之間並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時已發行的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4.00港元折讓約0.50%；
- (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018港元折讓約0.95%；及
- (iii)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908港元溢價約1.81%。

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近期股份市價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完成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的義務並無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上述條件未有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或之前達成(或獲配售代理豁免)，則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訂約各方概不就任何費用或損失(惟就任何之前有違配售協議除外)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

配售協議之終止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倘於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上午六時正前任何時間(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協定的較後日期)(「**完成時間**」)，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因以下各項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不利影響：

- (a) 下列各項發展、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屬於本地、國家或國際性質，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的一部分)，以及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或變動或其現時狀況的發展，因而引致或可能引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情況出現變動；或
 - (ii) 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情況導致聯交所的證券交易遭全面暫停、中止或限制；或
 - (iii)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香港或與本集團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的變動，或其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

- (iv) 涉及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經營所在的任何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預期變化的變動或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 發生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連續五個營業日；或
- (b) 配售代理知悉任何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前發生的任何事件或出現的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令任何有關聲明及保證在任何方面成為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曾嚴重違反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
- (c)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而於有關情況下，配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因配售協議而產生或與其有關的任何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之前有違配售協議項下任何義務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完成日期落實完成。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且配售事項乃按盡力基準進行，故配售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40,000,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分銷及零售時尚舒適鞋類產品。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以及相關開支及法律費用後）將分別為79,600,000港元及約77,800,000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3.89港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41,000,000港元用作撥支建議收購目標公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的另一份公佈披露，其持有多個持牌機構）控股權益，而所得款項餘額則用作未來出現的投資或新業務發展機會的資金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此外，配售事項將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149,993,617	75.00	149,993,617	68.18
承配人	—	—	20,000,000	9.09
現有公眾股東	<u>50,006,383</u>	<u>25.00</u>	<u>50,006,383</u>	<u>22.73</u>
	<u>200,000,000</u>	<u>100.00</u>	<u>220,000,000</u>	<u>100.00</u>

附註：

該等股份由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商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而Shang Y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則由執行董事楊軍先生全資擁有。

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訂明的條件全部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5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德誠控股(開曼)」	指	DSG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Company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德誠控股(香港)」	指	德誠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本公司及／或其關連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協議所擬甄選及安排的任何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智華證券有限公司，就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所訂立有關配售事項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由配售協議簽立起至完成日期或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以較早者為準)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3.9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20,000,000股新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德誠控股(香港)及德誠控股(開曼)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港大零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楊軍先生、林哲明先生及朱方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羅輝城先生、林鈞先生及朱俊豪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興先生、陳惠崗先生及林柏森先生。